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签订《借款协议》，向赛纳科技借款共计人民币 30.00 亿元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及严伟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借款利率公允，合同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纯斌_____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